

##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

90年10月26日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3年3月7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21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，並維護國人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，依據科技部制訂之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與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，設立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安全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；

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或行政副校長擔任。

(二) 委員：校長指派研發長、產學處處長、環安中心主任以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相關系、所、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

(三) 生物安全官：由環安中心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組長兼任。

三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。

五、本會職責：

(一) 協助督導各相關系、所、中心，落實執行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。

(二) 審核本校有關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項目如下：

1. 計畫書是否根據科技部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而擬定。
2. 相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。
3. 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。
4. 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。

(三) 本會在需要時，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。

(四) 督導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系、所、中心，落實實驗開始之前，對實驗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
(五) 督導計畫主持人對實驗人員之健康管理。

六、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，所有空間、設備、行政及技術人員及經費均由學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支援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